

附件 1

淮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配置标准表

资产品目	数量上限(台)		价格上限(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性能要求
台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2台。 未设立专门内网的单位,台式计算机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便携式计算机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30%,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人均数量不超过1.5台。	5,000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相关规定,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能耗低、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外勤单位可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不超过人均数量上限的情况下,酌情调整台式计算机与便携式计算机的配置比例。长期聘用人员以及业务需要等使用的计算机等通用类办公设备数量单独核定。	7,000			
打印机	A4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0%计算。	2,500	7	
	A3 打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15%计算。	8,000	7	
	彩色打印机	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	4,500	7	
	票据打印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3,000	7	
	多功能一体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同时减少扫描仪、传真机的配置数量。	4,500	7	
复印机	普速复印机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计算。	35,000	7年或 复印 30 万张纸	
	高速复印机	编制人数50人以上(含50人)的单位可以配置1台。	50,000		
		碎纸机	1,000	7	
		传真机	3,000	7	
		扫描仪	4,000	7	
		投影仪	6,000	7	
		编制内人数50人以下的单位配置数量上限为1台;50人(含50人)~150人的单位配置数量上限为2台;150人(含150人)以上的单位配置数量上限为3台。			
照相机	普通照相机	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4,000	7	
	单反照相机 (含镜头等配件)	确有需要的,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	10,000	7	
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含多联机)	按楼层和面积,根据专业标准配置。	1,000 元/平方	15	
	分体空调	使用面积8至14平方米房间1匹机1台。	2,500	10	
		使用面积15至23平方米房间1.5匹机1台。	3,000	10	
		使用面积24至34平方米房间2匹机1台。	4,500	10	
		使用面积35至42平方米房间2.5匹机1台。	7,000	10	
		使用面积43至50平方米房间3匹机1台。	8,500	10	
		使用面积超过50平方米房间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